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九**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图雷先生(副主席) (几内亚比绍)
嗣后: 姆瓦恩古鲁先生(副主席) (马拉维)

主席缺席,副主席图雷先生(几内亚比绍)主持会议。

上午10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9/2)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辩论。我们感谢有机会考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性质。

《联合国宪章》设立了六个机构。其中两个机构对会员国有正式约束的权力:第一,国际法院在国家间争端和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法律问题方面;第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必要措施方面。安全理事会还有执行法院判决的作用。

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以及大会——是具有广泛授权的审议性政治机构,它们没有约束权,但有两个具体例外。大会可以指导第六个机构,当然也就是秘书处的工作并且可以根据第17条分摊会费对会员国有财政方面的约束。

我们认为,这些机构中每一个都是整体的组成部分,并且《宪章》规定了这些机构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网包括报告、确定的建议渠道、规定的选举程序、在某些具体情况下的司法审查、最后,对决定的政治审议。这是具有相互制约的一系列关系,《宪章》的制定者设计这些制衡的目的是避免其中任何一个机构控制联合国——最终控制会员国。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时,我们认为,象某些人所建议的那样断言大会在某种意义上是上级机构,而安全理事会是下属机构,因此对大会负责任——或应该负责任是不恰当的。《宪章》不是这样规定的。

一些代表团提议,我们探讨修改《宪章》的可能性,以便正式地调整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我国代表团绝不会反对认真讨论真正地使联合国民主化途径的想法——这当然是个重要问题。民主化不仅限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简单问题。如果我们要考虑以立宪形式组织联合国,例如使安理会象国家政府内阁那样对议会负责,那么我们认为有必要研究诸如给大会一个真正议会所具有的那种全面和约束性权力的其他主要问题——这将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大多数票的约束力。这还将必须涉及约束和强制性地解决争端。它意味着不可能选择摆脱国际法

院强制性管辖。但是在目前这个阶段,我们看不出本组织会员国,包括一些对改革安理会兴趣浓厚的会员国准备对联合国进行这种根本性改革的迹象。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法律权力平衡在几年内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我们目前活动的目的应该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范围内,研究在目前法律平衡的框架内可以进行那些改进。

我们非常同意那些认为需要变化的人的看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作法和文化—实际的操作方式需要改变。但是,需要进行哪种改变?

我们认为,大会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报告表明自从大会上次审议安理会报告以来进行了一些宝贵的改革。

第一,安理会非正式协商的讨论题目现在在《月刊》上宣布,这样大会成员确实可以提前注意到这些题目。

第二,安理会的暂行月度工作方案现在向所有代表团散发并且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以及制裁体制有关的重要日期排表。因此,存在这方面投入的机会。

第三,已设立安理会主席和区域集团主席之间的协商。

第四,现在按时拟订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的组织更有用并且包含少量分析性评论—虽然在报告内容方面,我必须指出从我国代表团的角看,我们认为在报告中重复安理会所有决议和声明的文本价值不大。可以随时在其他地方得到这些文本,避免这种重复性工作从而带来略微的费用节约也是值得的。

第五,已经确立非正式和临时机制,虽然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发生的太少,使安理会可以与安理会之外的联合国会员国就对一个特别区域意义重大的问题进行协商。

最后,主席和受到不利事态变化直接影响的会员国的确进行过一次协商。在我所提案例中,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部队派遣国在卢旺达总统4月份去逝后的危机期间进行了协商。

所有这些事态发展是积极的并且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它们改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但是可以作更多的工作。

我们认为,可以进行更多工作的第一个领域涉及有关安理会工作的信息。

非正式协商后代表团不经心地介绍情况的程序一直不令人满意。这种随意的做法意味着只有有些碰巧等待的代表团得到情况介绍。这引起以下的错误:匆忙提供通常是第三手的情况,造成代表团可能会被严重歪曲的风险。我们欢迎安理会主席上月份为感兴趣的代表团召开情况介绍会的初步步骤。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应该继续下去并且尽可能每天继续下去。我们认为可以不损害非正式协商的保密和有效性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应该进一步改进的第二个领域是提高安理会同非成员协商和征求他们意见的能力。我们认为,令人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向安理会提出问题但本身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按安理会目前的操作程序没有机会公开阐述其立场,直到安理会私下决定打算采取什么行动以后才能这样做。这不仅是一个透明度问题;我们认为,从某些方面看这也是适当程序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能够在安理会开始就其回应办法进行非公开磋商以前公开表达其观点。

大会成员特别是部队派遣国都非常关切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安理会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问题上没有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提供充分响应的机制。我认为,我们必须在此正式地对秘书处迄今在这方面为提供信息组织部队派遣国开会的各项努力表示赞赏。这些努力是有意的,但正如在本次辩论中发言的许多其他同事们已经提出的那样,它们绝不能取代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我国代表团已同阿根廷代表团一起在安全理事会联合提出一项提案,这项载于文件S/1994/1063的提案将对磋商进程做重大改进,并更加适当地承认有时存在的大会成员必须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就维持和平行动等事项进行直接对话的要求。我们对这一主动行动将取得积极成果仍抱有希望。

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对各问题的审议有时也会从允许密切关注某一局势或受其影响的各区域国家提出非正式意见的机制中获益。同过去至少已出现一次的情况一样,安全理事会各工作小组可以为征求意见同各区域国家集团取得联系。

最后,我们今后要怎样进行工作呢?我国代表团认为,实际上这些都是只有安理会本身才能决定的事项。它们都不是大会可以通过表决强加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已表明它能够处理此类问题,令我们非常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在为反映联合国现存的新气氛作出一些改革其文化的尝试。但不幸的是,在某些问题上,安理会允许少数成员、有时还允许唯一的不同声音使其拖延或更有甚者不采取行动。我们认为,这在毫无疑问属于程序性质而且大多数成员的意愿都很明确的问题上是不能接受的。

最后,关于大会在这些问题上可以发挥适当作用的问题,我们认为,在这两个机构的各自宪章作用内,大会是有多余地给安全理事会制订各项建议的。我们认为,如果要在联合国目前框架内有所改进,理应使这两个机构都有机会提出如何从事这项工作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中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人应该非常清楚地听取在更大范围内联合国大多数国家的声音,这也是完全合理的。

雷米雷兹·德艾斯特诺兹·巴尔谢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受鼓舞地注意到这种做法是巴西常驻代表去年恢复的,我们希望它成为安全理事会今后各任主席都遵循的一个惯例。

对我们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参加本次辩论的代表团数目继续增加。我们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感兴趣,因为安理会不仅已成为联合国最活跃的机构,而且其活动日益影响众多国家。

必须忆及,这个项目是依照《宪章》的规定列入大会议程的。第15条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因为按第24条的阐述,安理会的权力是代表其行事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即大会——所赋予的。换言之,当大会审议报告时,

它不仅认识到整个国际社会最关心的问题,而且也在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

尽管如此,正如我们过去所表明的那样,该报告的内容没有使大会真正能够以有效方式履行其责任。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目前形式可能对图书馆和文献中心有用,但它对各国却无益,因为根据《宪章》,各国必须评估安理会代表我们从事的各项活动,并决定安理会是否适当地利用我们自己赋予它的权力。

古巴代表团是系统批评安理会以不全面和草率方式向大会介绍其工作的代表团之一。我们去年曾指出,由于安理会一些成员的努力,在报告中做了一些积极的变更。这种努力似乎没有继续下去,今年的报告完全没有任何使我们能够评估安理会所做或未做工作的分析性材料。

这同联合国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安理会的活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有着密切的联系。目前做法的特点是安理会成员的多数实质性审议的不公开和秘密性质——尽管我们当然认识到在过去二、三年期间取得了某些微小的改进——这使我们越来越需要满足有关提出一份分析性、完整和全面报告的要求。

安理会活动的其他因素也同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有关。安全理事会日益表明倾向于把本组织工作中一些同《宪章》对它的授权毫不相干的一些问题当做自己的问题。它自做主张认为有权——这种权利并未交给它——决定一种局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这可能助长日益增长的干预各国内政的倾向;它在联合国的民主和普遍机构未作适当规定的情况下擅自认为有权决定是否诉诸《宪章》第七章的条款。对今天的安全理事会来说,特别是对其一些常任理事国来说,该机构是本组织唯一合法的机构;这随意忽视了组成联合国的每一个机构都有其自己的职能和权力的事实。

安理会作为一个自主机构采取行动的趋势继续增长,并且鉴于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及其因而拥有的实行制裁或诉诸武力的权力,这种趋势正变得越来越危险。同样令人担心的是,安理会每次处理一个问题,不管多么简单,它立即决定不断审议该问题,从而使得它的一些成员能够不断和反复地引用《宪章》第12条,使得联合国其他机构越来越难以采取行动和最终对冲突和争端的解决

作出有效贡献。此外还应加上其他情况和行动,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的不适当的扩散以及向各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发放代表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许可证。

实际上,如果本组织要有效地实现民主化并实现创立本组织所要达到的宗旨和原则,向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内容充实并具分析的年度报告,以及根据《宪章》的规定在情况需要时提出的特别报告都是必须和必要的。

安理会做或未做的任何事都不应当隐瞒本组织的会员国,我重复,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我在这方面被迫指出,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的文件闭口不谈安全理事会实际讨论的大意,我们认为,这实际上违反了《宪章》及其有关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义务的条款。安全理事会这样做使大会无法履行其合法的职责,甚至就安理会的活动或工作方式向其提出建议的责任也无法履行。

毫无疑问,为了使大会能够履行这些职责,会员国应当确保它也拥有行使《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授予它的权力的手段,这些权力特别在《宪章》本身的第10、11和14条中都有规定。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谨对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的代表就这一项目所作的发言表示完全的赞同,并且特别强调,在本次辩论结束之后需要继续讨论本项目,以便能够进行大会第48/264号决议第4段所预见的协商,这实际上同本主题密切相关。

我不想重复应当写进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报告中的各个要点,因为我国代表团在过去几年中已经指出了这些要点。然而,应当回顾,该报告不仅应提及安理会审议并通过的正式文件,而且也应当并且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包含对全体成员在所谓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讨论的分析性总结,在安理会目前不完善的做法中,这种协商已经转变为它的真正的辩论。

在此方面,报告也应当适当反映秘书处高级官员经常向安理会所作的口头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同秘书长交换的信件——假如这些信件未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印

发——而且,它应当包含有关安理会附属机构活动的报告,这些活动也是本组织会员国最为关心的。

与此同时,该报告的结构应当更加实用,并适应所提倡的新的分析性内容。这是我们确定安理会在一年中的真正活动或是从政治角度评价这些活动结果的唯一手段,尽管这只是一种简略的评价。

我们敦促本组织会员国认真考虑这一问题,作为开展安全理事会紧迫而必要改革的第一步,同时恢复安理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并增加其成员数量。不这样做相当于忽视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责任。如果安理会本身不能对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方式做大幅度修改,以满足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愿望,大会应当尽早作好准备为此提出必要的建议。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出安理会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证实了安理会近年来活动的急剧增加。它清楚地表明了安理会沉重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对安理会成员的献身精神和辛勤工作表示赞赏。

报告再次纯粹包括数据并且是描述性的。这产生了一个问题,这样做是否仍然是目前正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如此关键作用的一个机构的年度报告所应有的形式。

不应忘记——许多发言者已经谈到这一点——根据《宪章》第24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发挥这一作用。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就是以此为根据。但是,从《宪章》这一条也可以引伸出来,全体会员国有权了解安理会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安理会的责任已经增加的背景下,全体会员国有权获得一份同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不同的报告。

我完全认识到编写一份分析性更强的报告所涉及的各种困难。我并非主张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时谈判讨论的各方面情况都要详细叙述。非正式协商是有用的,它对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是必要和不可缺少的。

但同时必须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各会员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积极地参与世界各地由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因此,会员国必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觉得有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的需要。

必须改善安理会和全体会员国之间的情况交流。年度报告就是可以用来达到这一目的的渠道之一。根据这种情况,年度报告目前的形式似乎已经不再适用。

目前联合国正处于一个过渡性阶段,在一个新的和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寻求一种新的特色。本组织正在设法重新界定它在应付所面临的众多挑战时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领域,联合国已从最近经验中汲取了重要的教训。

然而,在安理会——作为唯一有资格授权开展这种活动的机构——的报告中,对在过去一年的活动基础上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却只字不提。我不能想象,安理会没有从索马里、波斯尼亚和卢旺达的经验中得出一些结论。那么,为什么不让非安理会成员分享这些经验教训?这方面似乎不必再提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的特别兴趣。我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昨天宣布安理会已在阿根廷和新西兰提案问题上有所进展,我热切期望看到结果。

无论如何,我认为,报告中用一个特别章节专门评估过去一年的经验,即一个所谓有关吸取教训的章节,将是对目前形式的一种有益的补充。如果本组织想要负责、有信誉和成功,最重要的是我们努力从失败和成功中同样学到更多的东西。一个拥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权力和责任的机构,用简单地罗列它在过去一年中的活动的办法来陈述其职责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任何一个把这样大的权力交给一个由少数成员组成的机构的组织,都不会满足于一份简单陈述事实的年度报告。

最后,让我向大会保证,我今天在这里对报告的批评,绝对没有损害安全理事会的能力与特权的意思。应该把我的建议和意见看作是促进加强安理会决策的合法性和效力的一种努力,我们继续相信安理会的重要作用。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再次为大会提出一份报告,长篇、详细地罗列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安理会的活动。根据这份报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量似乎特别令人肃然起敬。

然而,就质量而言,我恐怕必须象往年一样,再次指出该报告纯粹描述的性质。我们不应忘记,这份报告是对联合国系统至关重要的两个机构之间的主要正式联系渠道。在目前正在开展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我国和几乎所有其他国家都反复强调必须重新界定和振兴安理会与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的大会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各国普遍认为,联合国实现更大的民主化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各种改革提案之一是为这种年度报告注入新的活力,取消报告中的一些空话和官样文章,对安全理事会必须面对的各种实质性问题作出评估,以丰富报告。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提案。只有这样,大会才能更具体、更精确地了解安理会的活动。安全理事会三分之二的成员是由大会选举产生的。

我们也希望,在这份报告以外,还有其他文书和机制,使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更不可分割。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期间,已经为达到这一目的提出各种提案。其中包括确定两个机构主席定期会晤,或者设立一个共有附属机构。我们认为,这些提案应该得到深入研究,因为这两个机构之间高效率 and 有效的协作将为保障全体联合国成员对安理会的工作有更大的参与感,提供根本前提。

我们认为,上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戴维·汉内爵士采取了一个正确的步骤,他在10月27日为所有没有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代表团举行一次简报会。各国反应热烈,约70个国家出席了简报会。我们欢迎这一主动行动,并期望今后各任主席举行简报会。这应该成为一种惯例,应该鼓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

为此目的,我们冒昧地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周的某一天定期举行这种简报会,如有可能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并在《联合国日刊》中予以通知。我们不应忘记,本组织的许多改进不是通过修改《宪章》,而是通过改变做法实现的。这是一条我们应继续遵循的道路。

最后,我要和其他已经发言的代表一样强调可以采取的另一个步骤。我们的同事新西兰代表几分钟前就阐明了这一点。我指的是设立一个机制,以便安全理事会与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进行定期、全面的协商。从这一角度看,我们非常欢迎阿根廷和新西兰联合提出的建议。这一建议已得到许多会员国的公开支持,安全理事会应对此进行深入审查并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比维罗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大会审议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大幅度地增加,激起了联合国会员国以至……国际社会……必然产生的兴趣”,

它们要求安理会的

“工作方法更加透明。”(A/49/1,第30段)

尽管有这一确认,人们可以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在过去一年中,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或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之间在涉及通报、协商、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等程序的关系方面只取得了微小的进展。

该报告作为一份参考文件对会员国来说有很高的价值,但是,对评估安理会处理的冲突、受这些冲突影响的利益以及安理会为解决冲突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该报告的用处就怎么大了。如果某人想全面了解某一危机以及解决危机所采取的战略,就不得不逐个案例地查阅秘书长的报告。

对本组织通过其各个机构采取的行动进行全面分析仍然是必要的。目前的做法是零零碎碎的,尚未形成体系。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报告是一个整体的一部分,而且是不相干的部分。

通报程序和方法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性质本身决定的。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急剧增加,各国政府必须全面了解安理会为它规定的义务的起源和理由,必须能够对它可能对所倡导的集体

努力作出的贡献进行更好的评估。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派遣部队的国家。

委内瑞拉认为有必要继续探讨改进局势的办法。我们主张通过并行和互为补充的方式增加和改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各主管机关之间的沟通。首先,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必须增加。第二,有关通报和协商的程序必须改进。我们的目标是促进一种工作关系,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取得更好的沟通和协调,并确保这两个机构充分尊重对方的管辖权。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安理会文件和有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第28章谈到了这一点,同时,我们希望看到在以任何方式促进大会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类似进展。根据《宪章》第十、十五和二十四条,大会有权处理实质性问题或程序性问题,不需要得到认可。但是,这种进展最终将取决于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段更频繁地向大会通报情况。

委内瑞拉主张更多地采用特别报告这一方式,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审议问题时,更有理由这样做。我们还主张以与安理会活动的动态更相符合的频率编制普通报告。

副主席姆瓦恩古鲁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该年度可以按半年期在分成两个部分。这样,它可以更准确地反映所报告的活动。此外,正如在本大会堂多次谈到的那样,其内容应更具分析性。在安理会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协商和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和进行沟通后更迅速地提出增补报告无疑会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它是怎样履行其义务的。但是,我们目前所具有的不是一种普遍接受的认识,而是每一个力争了解情况的会员国的主观评价。我们还越来越多地看到一种复杂的政治局面,即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只以一种补充性的方式处理安理会专属管辖权范围内的某一局势。全体会员国都必须表态,必须参与解决问题。基于这两个原因,我们认为,更为全面和分析性的文件以及更为灵活的协商程序将推动安理会和大会的工作。第48/264号决议可以成为这两个方面工作的基础。

大会正在审议的报告涉及到委内瑞拉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的一段时间。我国代表团对报告中关于我们

参加审议的事项的内容没有任何评论。但是，我们要再次指出的是，如果提前一年审议这些事项，会更有助益；如果当时安理会与大会之间有着更具有活力的关系，我们在安理会的工作将得到充实。

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主张与各区域集团和有关国家进行定期磋商并交换意见。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可以说，如果这样做，安理会的工作在实质上和操作上都将得益。因此，我们深信透明度和建设性交流的好处。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提出的报告将朝着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向发展。

帕绍夫斯基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的戴维·汉内爵士非常有帮助地介绍了提交大会的这一报告。我们感谢他作出努力，帮助促成最近在安理会运作中出现的值得称赞的趋势，即增加透明度和考虑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利益。

我国还要借此机会对过去一年中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各国代表团表现出决心和奉献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我们还要感谢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他们经常在巨大压力下、在非常的处境中勤奋而艰苦地开展工作。

我们已在一些场合，最近在一般性辩论和全体会议及各委员会开始的讨论中表达了我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我们特别关注的问题的看法。因此，我打算尽量使这次发言尽可能简明。因此请允许我重点谈谈与安理会的运作有关的一些意见和具体建议。我们认为它们会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工作的透明度。

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努力中，我们欢迎过去一年为向非成员国经常提供情况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安理会所作的提供每月工作安排的临时预告和暂定决议草案的决定，我们还欢迎安理会主席最近采取的做法，即定期举行有关安全理事会目前工作的非正式简报会。

我们认为，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可以包括举行有关各制裁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的定期和/或临时简报会；采取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公开举行会议的做法，或者一旦有关

国家的参与对讨论对它们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有好处时，让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些委员会的会议；以及采取措施使有关国家能够有更好的机会在适当时更及时地获取各制裁委员会的文件。

在讨论经济制裁和其他类似的预防性和执行措施的时候，最有必要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直接有关国家进行协商。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里在这个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实行的制裁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方面，它们列在报告第一编第二章B节下。

我们认为，此外，这个进程还应包括预先对邻国经济可能遇到的任何消极影响进行综合的评估，并确定处理这些不利影响的办法和途径；以及制定一个制度化的机制，向处境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还应该使与部队派遣国和其它有关国家的定期协商制度化，使之成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安理会考虑改变它们的任务和组成时尤其如此。我们还认为，应该通过适当的协商安排进一步扩大区域组织作出更具体贡献的趋势。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我所提的建议能够有助于我们作出共同努力，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其解决世界目前所面临复杂问题的极其重要的使命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发言。该报告载于文件A/49/2，它涉及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

尼日利亚欢迎报告的形式和提出方式都有了改进。我们还注意到报告中显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中有的一些方面需要改变，以加强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协商。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在1993年6月设立了有关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报告所述的一年里定期举行了会议，以讨论改进安理会工作程序的办法。这些努力导致的措施是有用的，尽管还有从实

质上加以改进的余地。例如,目前讨论的有关如何最好地向会员国通报安理会非正式协商的进展和结果的倡议是一个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对此给予充分支持。我们希望,安理会其他成员将继续对此给予支持。

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问题所作的发言中指出,应该以总体的方式而不是零敲碎打的方式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组。我们强调,这些改革必须适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尤其包括透明度问题。在这方面,阿根廷和新西兰最近为建立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的更加有效的制度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和要求日益增加的情况下提供一个有益的贡献。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认为,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对于充分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来说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必要的。然而,重要的是应该以这样的方式建立这种协商的机制,即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现有机构各自的作用,而不是使它们作用模糊不清。

每月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安排的临时预告并附上秘书长的报告的决定极大地加强了安理会提高透明度的努力。这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改进将是非常令人欢迎的。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安理会过去一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它的主要职责方面开展了大量和广泛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此有着深刻印象。我们注意到,例如安理会就冲突地区及相关问题通过了87项决议,发表了68次主席声明,这点具有重要意义。毫无疑问,这一工作范围反映了变化了的冷战后的国际局势,这使联合国得以开始发挥它的缔造者所设想的作用,并实现他们对它抱有的期望。

维持和平已理由充分地成为我们时代的严重关切。在安全理事会目前正执行的几项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幸有很大一批是在我们非洲大陆上。冲突数量增加及其地点的严酷现实,反映了受影响地区深刻的政治问题及目前发展危机的程度。它们突出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固有联系并提醒我们注意到:一种新的对两者的全球承诺是最好的前进方向。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安全理事会只有采取民主和透明的进程,才能维持和提高其信誉、合法性和效力。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加强努力。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代表团,如昨天所宣布的那样,大会将于1994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而不是以前所预定的1994年11月2日星期三审议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议程项目39。

议程项目11(续)

秘书长的报告(A/49/2)

乌尔德·埃利先生(毛里塔尼亚)(以法语发言):提交和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近年来已成为我们工作中的重点之一。对该报告的新的兴趣,仅仅反映了国际事务中出现的深刻变化,这种变化导致联合国系统的这一中心机构活动的扩展,并因此导致对于引起人们主要关注的议题的更频繁决定。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确实使之成为各国有理由感兴趣的机构,因此它们重视其工作、运作和工作方法。这也是为什么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提交的该机构的年度报告,引起各国、尤其是那些没有足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来系统地追踪安理会所处理的各项议题的国家的极大兴趣。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印度尼西亚大使以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时所表达的看法。

我们以前就该问题进行的辩论,强调有必要改变目前报告的叙述性风格,而使它成为一项具有分析和评估的文件,使各会员国能够从中获得可使它们更好地理解它们被要求予以执行的决定的细节的信息。

就该要求采取行动是尤为关键的,因为随着所处理的项目的增加,必须使各国掌握对决策过程作出积极贡献以及参与各准备阶段的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支持扩大

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努力,以使它反映我们这个世界目前的现实以及我们在其中注意到的现存的敏感性。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愿意看到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信息交流成为一种持续不断的进程,而且我们认为应在这方面更系统地执行《宪章》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使之成为其决定在各个活动领域中产生重要结果的机构。因此,它运作和行动的方式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在此欢迎我们近年来在安理会中所看到的新的行动统一,正如我们欢迎最近有关在商定的限期内提交报告的努力一样。

最后,我们希望目前有关争取实现我们愿在安理会组成及其工作方法方面看到的变革的谈判将继续进行。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应促使我们加倍努力,从而能够以一种可迎接今后的挑战与机会的工具来面对未来。

小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谨表示: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这份向大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情况的报告。日本在这段时间的前半期为安理会成员。该报告是一项有益的文件,主要由汇编涉及安理会在一年中所处理的各种议题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组成。我国代表团尤其注意到,在此期间安理会举行了153次正式会议,通过了187项决议并发表了68项主席声明。我们以极大的兴趣注意到,这个水准的活动清楚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世界继冷战消失后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的情况下,毫无疑问,人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新的国际环境中在巩固国际秩序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日本一直强调通过改善其职能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与可信性的重要性。日本将继续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辩论期间所强调指出的那样,改革安理会组成的必要性和改革其职能的必要性是共同构成改革安全理事会全盘计划的基础的两个问题。因此,它们应同时得到审议。人们的希望是,将尽快就这两个问题取得一致。

在当前议程项目的范围内,日本强烈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实现更大透明度的措施。日本作为安理会成员时曾为此目标作出积极努力,特别是通过关于程序事项的工作小组。此外,当日本在1993年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它曾进行了60多次双边磋商,以努力扩大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的沟通。

为此还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几项建议,其目的是使联合国会员国更容易地获得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其非正式磋商的进展情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本身一直在作出努力并在此方面采取恰当行动。正如报告中所描述的,安理会于1993年7月决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其每月工作安排的临时预告。此外,它还于1994年3月决定向那些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其暂定决议草案。这些新措施在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方面肯定具有益处。

此外,我们的理解是,安理会最近还实行了一项由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就全体磋商进行的讨论定期举行简报会的新制度。这项新的主动行动与我国代表团曾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一致的,我们对此表示由衷欢迎。

为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可信性,重要的是改善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双向情况交流。这也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我国代表团已经同其他国家一道建议在安全理事会与有关国家之间设立一种就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协商的机制,其中包括那些在资金和部队方面作出主要贡献的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我们注意到在此方面已经作出一些改善,如确保在重大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通过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会晤的方式进行交流,从而使双方能够更好地理解对方的观点和关注。

我们也强调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保证大会的观点在安理会协商中得到反映的重要性。

最后,让我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为增加其活动的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安理会能继续这些努力,并同时适当顾及保持其工作效率的必要性。

卡登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今大再次在大会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进行辩论。这次的报告涉及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这段时间,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做法的继续,它由哥伦比亚、古巴和马来西亚代表团开始于1990年。这种做法使联合国的两个机构,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段的明确规定在它们之间开展有益对话。

在此方面,我们谨表示特别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向大会介绍该报告并继续巴西代表团去年所采取的做法,即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上通过这一报告。

阿根廷代表团再次从今年年初以来担负着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责任,并且一直十分积极地参与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这是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具有如此重要性,以至这方面的任何自满都是不可能的。

阿根廷对这些活动的承诺是明确和具体的,因为我们担负着我们所认为的《宪章》赋予各会员国的最为严肃的责任之一。

阿根廷对这些问题的兴趣不仅表现在我们在各种联合国论坛继续参加这些辩论,而且还体现在我们派遣了1600名蓝盔士兵以便参加当前在世界各地的九项维持和平行动。阿根廷的重要贡献证明了阿根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具有的承诺。我们谨补充指出,在有必要恢复和平的情况下,阿根廷都以派出军事小分队的方式对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这些努力包括解决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冲突以及最近在海地所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始终致力于海地的民主。

在这一构架内还能够看到阿根廷在裁军领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比如,在与巴西的双边构架内,我们已经为和平利用核能采取了行动;在区域范围内,我们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更广泛地讲,我们已经参加了暂停出售杀伤性地雷的行动,这是由阿根廷政府决定的。

我们面前的报告所涉时期可以视为是安全理事会整个历史上最活跃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通过了87项决议,发表了68项主席声明。同时,安全理事会召开了400多次

会议,如果我们包括正式会议和全体协商,但不算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这些机构特别是7个制裁委员会也很活跃。

安理会的工作集中在19场冲突上,其中有些特别复杂并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8场冲突发生在非洲、4场发生在亚洲、4场发生在欧洲、2场发生在美洲。在同一时期内,安理会监督了有全世界大约75 000名人员参加的17次不同的和平行动。它还讨论了使前线范围内的一些其他问题,包括有关其程序和提供文件的安排。

如我们开始时所说,这应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进行对话的一次机会。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应该提出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中一些基本问题。

关于全球性事项,我们提出下列问题:报告无可非议地明确表明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机制今天正深深地卷入解决那些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但还不明确的是,国际制度中的现有平衡是否稳固。尽管如此,我们不大可能在决定行动之前等待这一制度自我改革或者适应任何可能出现的新平衡。这些问题的严重性,仅仅举出象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这样两个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

秘书处的各种机制正在迅速调整,以便适应新的需要。但同时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还存在一些难以控制的限制。然而人们得出的印象是,资源确实存在,真正涉及的是某些会员国缺乏承诺或者政治意愿,或者是缺乏合适的渠道来处理或解决这些问题。

安理会反过来正在利用《宪章》规定的一系列工具,例如经济制裁。这些制裁需要在结果和效果方面进行彻底和富有创新的分析。特别是必须考虑到这些制裁对遭受制裁的社会的脆弱部门所产生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制裁显然能够对所寻求的目标作出反应并且适应这些目标;在其他情况下,还存在一些疑问。但是,这些制裁是一种工具,如果不采取制裁,就会更加平凡地诉诸使用武力——这应成为一种例外。因此,我们需要在尽可能不侵蚀重要性的情况下评估使用制裁的方法。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我们必须继续以现实但有效的方式努力实行《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

安理会处理的大多数现有冲突都是内政性的。这显然不符合不干涉原则,但鉴于其军事、人道主义和难民方面的问题,其中大多数冲突还具有严重的区域性影响。《宪章》没有明确涉及这些情况。但是,它们在人道主义一级产生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因而在今天的世界上要为国际社会不采取行动自圆其说是尤为困难的。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想指出下列几点。一年多来,安理会一直在有计划地改进其程序。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对在各种论坛上一再听到的一般会员国的要求作出的反应,但也是对安理会本身的需要作出的反应。在此,我们想提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和程序事务工作小组的活动,它已提出了一整套旨在安理会工作实现更大透明度的改革措施。这种努力的一个例子就是我们面前的报告所采用的新形式,尽管在这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现在都在《日刊》上宣布会议,我记得这是古巴代表团最初提出的一项建议。安理会最近还非正式地决定其主席定期向一般会员国报告非正式协商中进行讨论的情况。我可能提及联合国最近为促进这一程序所采取的行动。

另一个应该听取的要求是在需要交换意见的特定事项方面增加安理会和一般会员国之间的意见交换。这场辩论就是这种意见交换的一个明确例子,但还有其他同样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在新西兰和我国代表团的提议下目前正在紧迫地致力于实施稳定和可预测的机制,以便使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能够更好地交换意见。我们希望今后一些日子里在这些问题上会取得重大进展;这将开始对本组织会员国经常表达的需要作出反应。

安理会目前一般举行非正式会议,虽然《宪章》没有对这种会议作出明确规定。尽管如此,如果要顺利地交换意见,以便能够迅速和有效地作出决策,这些会议显然是必要的。

我们已经谈到了透明度和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关系的问题。还应提及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冲突各方在交换意见和决策过程中表达其意见或阐明其立场的问题。当冲突一方是安理会成员国的时候,这些困难可能变得特别严重。安理会必须在未来明确解决这一问题。

在提及这些特定问题之后,我们最后想提出一个更加一般性的问题,尽管这一问题同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问题有关。我指的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有时对某些程序性问题产生的分歧。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各方在《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范围内作出真正努力来理解它方的观点,这将使安理会工作的效率高得多。

我们在开始时就指出,安理会的工作极为复杂。因此,我们只谈及了安理会的某些方面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增加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意见交换。这是一项共同的任务。已经具有合适的论坛,并且可以建立任何可能被视为必要的新渠道来交换意见。

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正在为组织秘书长提议由他在1995年1月主持的安全理事会的首脑会议积极工作。我们确信,这次会议将为讨论我们今天正在审查的各个事项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

最后,我们正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如果不想使任何一个国家独自担负保证其境外的和平的任务,就必须完善集体机制,使其能够根据经验逐步发展,并在合作的基础上得到加强。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当今,在经过几十年意识形态集团对峙所导致的瘫痪状态之后,安全理事会的活力正日益增加,它过去三年中在某些冲突中采取的坚决行动表明,《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顺利运作的前景更为光明。今天根据《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提交给我们的报告具有特殊的意义。

我的评论是为了补充厄瓜多尔是其成员国之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席所发表的评论,我的评论将是初步性的,因为我国政府在这份报告发表以后的几天里还没有时间对这样长的一份文件进行彻底的分析。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提议,即把这个事项继续保留在议程之上。

提出安理会报告的基本目标是使本组织各会员国能够对代表全体会员国的安理会所做的工作进行评估,并就安理会执行其任务的方式发表意见。令人遗憾的是,提交给我们的报告使我们无法执行这一重要的任务。

正如其他国家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和在前些年所说,仅仅编纂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举各个问题的文件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便可以进行我们需要进行的全面分析。国际社会需要清楚地了解在特别困难的时期采用了什么样的标准来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尽管最近提出了请求,该报告仍然缺乏资料以使我们能够理解安理会在采取某种方针时所依据的政治和法律基础。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对各种概念重下定义的时代。在本组织的各个机构中对主权、自决、安全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这些词汇进行了一再的讨论,以便澄清其意义,并使我们的行动适应变化中的现实。出于这一原因,在联合国的基本文件和原则仍然有效的同时,国际社会必须了解肩负着代表全体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时遵循的究竟是那些标准。

对于安全理事会日益增加的活动给各国带来的更多的财政费用,在过去两年中已经众所周知。我们各国人民和政府有权知道这些新的需求究竟是出于哪些原则。

应该在普遍性和普遍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有效地贯彻集体安全制度。为了使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合法和可信,得到全体国际社会的支持,就必须使人清楚地看到,在其行动中没有任何一视同仁的现象。我们面前的报告不能使人清楚地看到这点。

人们已对不严格地解释法律准则提出了批评。安理会有一种频繁运用《宪章》第七章的趋势。对于究竟是什么事项使安理会确定存在或不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缺乏澄清。有这样一种看法,即安理会介入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管辖范围的事项。出于这些原则和其他原因,包括厄瓜多尔代表团在内的各国代表团已在不同的场合建议,我们应该考虑成立一个机制,以便对这个机构进行宪法控制。我国政府非常清楚,这个选择办法可能具有消极的影响,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继续对其行动或对其审议,特别是非正式会议上的审议中所采用的标准缺乏任何分析的话,该选择将获得特别的意义。

联合国所有机构必须以明确的准则以及一贯的和负责的做法来应付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重大挑战。在这

场辩论以及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的辩论中提出的许多意见都指向这个方向。厄瓜多尔希望,安理会成员将充分考虑这个问题,以便使其下一次报告让我们能够以新的乐观态度来看待我们组织的工作。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明天上午将在文件A/INF/49/5/Add.2中发表11月份和12月份全体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该文件附录将取代文件A/INF/49/5/Add.1。关于尚未列入文件A/INF/49/5/Add.1项目的发言登记将于明天上午开始。

我要指出,将尽快发表该时间表,以便协助各国代表团安排其工作。秘书处将努力争取在关于任何议程项目的讨论开始之前向各代表团提供有关的文件。将在适当的时候发表关于没有列入文件A/INF/49/5/Add.2议程项目的行程安排。我还将随时把任何变化通知大会。

此外,我要通知各会员国,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1995年各项方案宣布自愿捐款,将在12月6日星期二上午举行。

正如我早些时候向大会提到的那样,我希望尽量按照这份程序表使大会能够以有条不紊的方式履行其职务。因此,我吁请希望提交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要充分提前在定于审议项目日期之前提交。使各会员国有充分的时间对它们进行审查。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需要有更多的时间用于涉及工作方案有所变化或有额外费用的决议草案,因为它们需要秘书长编写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此外,在大会对某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需要有充分的时间来审议其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议程项目11(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9/2)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是进行重要辩论的机会,这是十分适宜的。

今年我们开始进行这场辩论时，我们都意识到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与其有关的更深刻的问题、以及促成联合国未来作用的各种问题目前正在其他地方进行审议。所以我们今天的焦点集中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其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上。

我们认为，如果要从这份报告中找到一个中心点，我们应该认识到近年来有着日益加深的明确表示的对于有必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通报程序、工作方法和惯例的关切心情。迄今已多次要求改善进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沟通和协商的各种机制。因此，面对如此多的要求时提出以下的问题的是正确的：发生了什么情况？报告反映了哪些方面可以回答这一问题？

我国代表团可以说已经出现了一些改进现象。我们看到了一些积极的事例，在这些事例中安全理事会已经听取了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已力图对要求变革的呼吁作出了反应。因此，安理会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来提高其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并使其更具公开性。这些都是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步骤。的确，应该在人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其作出反应的数量空前之多的局势的背景下并在安理会审议工作日益频繁——其实是具有连续不断的性质——的情况下来看待这些努力。

我们认为，由于有了这些事实，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过去一年中在工作方法中采取了一些改变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这仅仅是一种出于礼貌的说法。在这种意义上来说，谁有功劳就应该归功于谁这一古老的原则应该适用于这种情况。

我们希望这种积极的经验将支持进一步继续努力改革安理会的各种惯例并进一步促进改善旨在使安理会更好和会员国和大会之间得以沟通的各种机制。许多国家代表团已经提出这方面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

出现进展的一个明显事例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本年度报告的可得性及其实质内容方面。简单地讲，去年的报告提交得特别迟；而今年的报告较为及时。

对于今年的报告我们可以更具体地谈论些什么呢？就其目前的形式而言，报告提供了一份有益而全面的有关安

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以及安理会采取的行动的文件概要。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这肯定是有益的，也是具有学术性意义的。但是不管它有多么精密或内容有多么丰富，报告可以编写得更好，而许多代表团要求载有更大份量的分析，使它能够通过超过一份记录文件的作用。这些要求应该得到处理。

此外，报告第二编已增加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这一新的重要的一章。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的第28章明显而进一步地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已经在过去一年中考虑到如何改进其工作方式的一些方面并改进使它的审议工作与大会进行沟通的各种机制。我国代表团对这些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因此，我们将热情鼓励进一步采取向同一个方向发展的行动。

但是，相形之下，我们要提请注意涉及军事参谋团工作的报告第二编。去年的报告载有如下对军事参谋团活动所作的解释：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A/48/2, 第438页)

说得好听一点，这段话简直没有说明什么问题。但真正使人感到有意思的是，今年的报告一字不漏地重复了“军事参谋团的工作”标题之下的同样的说明。

如果报告对于军事参谋团的活动可以告诉各会员国的只是军参团准备执行其职责，那么当我们向我们自己提出如何改善军事参谋团的功能及其与安理会以及与《宪章》范围更广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关系时就不应该因为要求太高而受到责备。

我们需要继续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不断改进。我们应该认真地研究一些会员国已经提出的建议和提议。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新西兰和阿根廷常驻代表向安理会提出的载于文件S/1994/1063的建议。该建议涉及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提供国进行协商的必要。应该对该建议采取尽早和积极的行动。

在我们审查安理会的报告时——这是联合国生活极为重要的方面——必须记住根据《宪章》的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即我们全体，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对会员国有关其运作的看法作出反应是恰当的。

应该明确：第二十四条明显涉及双向信息流通。安全理事会应该向广大会员国提供更多有关安理会工作各方面的信息，但是安理会为之服务的整个国际社会也必须向安理会提供信息。安理会应该准备倾听和接收这种信息，并根据它采取行动。因为它作为代表我们大家的有效机构的作用要求它至少这样做。

将会是有效的程序性形式的重要例子是建立使安理会注意出现的全球危机和军事或非军事威胁的预警体系。安理会应该可能定期开会审议《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说的

“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

的局势。

在这种改革下，安理会可以研究目前其议程没有包括的潜在问题。审议的问题应该在《宪章》的第十一、十二、十四、五十二和九十九条以及安理会和会员国建议的基础上加以确定。根据这个想法或同样想法所制订的这类预警程序可以使安理会在问题升级到武装冲突或法治的全面崩溃之前采取行动，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真正现代的安全理事会应该比以往更多地参与预防性外交。

我首先忆及这是一次重要的辩论，而不仅仅是正式地接收一次报告。在辩论结束前，约40个会员国会参加这场辩论。我们对本组织未来良好状态的衷心希望是这场辩论得到听取。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欣见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49/2)。该报告简要地总结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报告时期的活动并且描述了它在新责任越来越多的情况下的任务。我们感谢安理会在实行有关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建议方面的反应，包括将其临时议程

登在《日刊》上。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还不足以象联合国普遍会员国所希望看到的那样提供对安理会工作的深入分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主席早些时候表示的看法。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个规定基于以下的谅解：安理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代表全体会员国这样做。因此，要求安理会具有代表性地采取行动。使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看法并且分享有关安理会工作信息的恰当机制只会促进安理会的民主性并且同时加强它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前，应该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非正式协商以协助会员国的更广泛参与。部队提供国自然极为关切对涉及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延长或改变其授权的情况的评价和分析。

作为重要部队提供国之一，尼泊尔关心明确任务、现实的时限和对维持和平行动形势的正确评价。参与人员的安全是我们同样关切的重要问题。因此安理会的报告应该能够清楚说明情况，从而有助于部队提供国以知情的方式作出承诺。这种信息将对所有会员国有用，但是对那些没有资源自己进行现场评估或不能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的会员国更有用。

尼泊尔欢迎关于联合国后备部队安排的概念以满足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越来越多的要求。安理会运作方式更大的透明度有助于确保会员国的进一步合作并且在这个问题上从它们那里得到自然的反应。

会员国还愿看到区域性组织在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下参加与和平有关活动的范围以及它们在全球各地的作用。反映维持和平行动成就和问题的定期和全面的报告也会是一项受人欢迎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的普遍合作精神是值得欢迎的现象。这种精神使安理会近年对某些问题采取了迅速和果断的行动。还有重要的建议，包括《和平纲领》中的建议，以便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从而使它能够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运行的透明度和组成的代表性是重要的，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实现我们加强了了的期待。

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对处理会员国的关切所采取的进一步具体措施只能加强其维护和平和安全的作用。

塔尔帕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就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9/2)在大会发言,该报告的涵盖期为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

首先,请允许我对及时提交这份报告表示欢迎,这样做使得大会得以在其常会第一会期内审议这份报告。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处成员,他们为准备这份报告进行了艰苦的工作。

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为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必要的相互作用提供了一个重要和宝贵的机会。鉴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鉴于它正在承担越来越多的职能,有些职能又是在迄今未知的领域,因此这个机会就更加重要。

这份报告在形式和内容上的许多改进使我们感到鼓舞,该报告顾及一些会员国过去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的确,该报告反映了安理会在回应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的大量内容都表示联合国有必要继续予以注意并采取行动,以便正视在冷战后国际舞台上一直存在或刚涌现的大量挑战,这些挑战都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尽管在有些方面已有所改善,但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改进。它基本上仍然是给安全理事会的各种信件及其通过的的各项的决定的汇编。我们愿强调指出,大会作为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机构,必须被全面告知安全理事会焦点的实质。《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行事。安全理事会具有代表性,这使其各项行动具有合法性。因此,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鉴于安理会越来越地参与各种不同的国际局势,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提交《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特别报告。

令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负责对有关文献包括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的建议进行审议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已取得很大成果。在这方面,最有益的成果之一是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每月安理会工作方案的初步预报。

我们很受鼓舞地注意到,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考虑改进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情况的新途径——这是我们非常重视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当务之急不仅是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方法和程序的透明度,而且还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其他成员关系的透明度。这将使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更加合法,并加强会员国对安理会行动的信任。

必须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公开会议上讨论实质问题。正式公开会议不应仅用于正式肯定先前在非正式磋商中秘密作出的各项决定。我们希望,目前对改革的强调将导致安理会程序更加公开。所有改革努力都必须以各国主权平等、提高透明度和尊重民主原则为基础。

采普卡拉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戴维·汉内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由于他的发言,包括安理会活动及其运作方式范围和复杂性在内的安理会工作各个方面都得到澄清和强调。至少我国代表团是这样认为的。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一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安理会举行会议和磋商的次数以及《日刊》发出通知的次数就是其证明。由于必须迅速回应不断变化的局势并审查各种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几乎经常开会。因此,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各机构也承担了大量工作。

白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最近已有许多改善。根据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过去集会上表达的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愿望,《日刊》已定期公布详尽的安理会会议议程。安理会还在公开会议上讨论并通过其报告草案。通过发表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磋商,会员国已得到更多的有关安理会工作计划及其实际活动的情报。

然而,我们认为,有关某些问题的这类情报有时候是不充分的,这再次突出了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需要。我国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33时提出了对这一机构的改革的观点。我们现在谨强调,根据《宪章》第24条,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正是为什么

安全理事会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作的决定被理所当然认为符合全体会员国的愿望和意志,包括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这就是《宪章》第25条的基础,根据这一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我们相信,在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决策进程的做法中应当彻底排除这样的情况,即所作的决定涉及数百万美元的财政开支,而各国在事后才发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同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进行的协商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也许是通过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以绝对相信解决某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同意,所作的决定及其后果,包括财务支出,将会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和有利的响应。

白俄罗斯代表团谨对我们面前报告的格式讲几句话。安理会报告的导言说它是对安理会审议阶段的工作的描述。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大会注意下列事实,根据《宪章》第15条,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据我们的理解,“描述”和“陈述”根本不是同义的。我们认为,不应把报告只限于对事实进行的描述。它应当包括对所述事件的分析,应当得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实际上,我们发现联合国各机构向大会提交的所有报告实际上都是这种情况。

会员国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反复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包含一个分析性的部分。不幸的是,这一愿望迄今未受重视。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必须向大会作一陈述,而不仅仅是描述其工作。这就是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密切关系的基础,而且也是安全理事会能够为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采取行动的保障。

安理会报告的目前的形式是有关安理会工作还算过得去的良好的参考文件,尽管这一评价并不适用于报告的所有部分。例如,有关军事参谋团工作的报告的第三部分

我认为这一部分是最简短的——的俄文本实际上只有4行半,有关军参团工作的情况只限于表明在报告所涉期间持续工作,总共举行了26次会议。

我们认为,作为一种尝试,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可以用新的形式起草。报告可包括几个相互关联的部分,包括一个描述性部分,一个进行分析性陈述的章节和一个包含结论和建议的章节。

此外,今年我们对报告发表的时间不感到完全满意。这份552页的报告实际在预定在全会中对其进行讨论的日子的前一天散发。把对安全理事会报告进行讨论从10月26日延至10月31日是有充分的理由的。我们庆幸各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来研读这份报告,因为这份报告不可能只用一天看完,特别考虑到其长度。尽管我们了解以新的订正形式编写这份报告并及时印发将会产生相当多的困难,我们还是认为会员国的愿望应当得到考虑和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A/49/2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